

# 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保设施概况

2021年8月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1〕183号）批复武宜铁路环评。2022年9月8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宜昌北站采暖方式变更申请备案的复函》（鄂环审〔2022〕390号）建议针对新增燃气锅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审批权限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后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2年10月29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配套项目宜昌北站能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市环审〔2022〕93号）批复宜昌北站能源站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噪声治理（声屏障、隔声窗）、污水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等，环保设施设计由铁四院、中铁设计等设计单位在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上述设计文件经国铁集团、湖北省等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2021年9月工程开工建设，站前、站房、四电等施工单位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在工程建设全程，建设单位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环境保护工作贯穿项目全周期，施工过程中多次组织参建单位核查环保设施施工情况，针对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时限及责任人，确保期到必成。2025年7月各项环保措施建成。2025年7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经审议讨论明确武宜铁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保对策实施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委托屈家岭青木档河省级湿地公园、汉江钟祥段鳢鲮鲸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5 处敏感区主管部门开展生态补偿、修复等工作，相关工作已完成。全线隧道洞口、桥下、路基、站场等防护、绿化措施已全部完成。施工期落实了各项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2.环保相关拆迁或功能置换。**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与沿线地方政府多次对接，积极协调、配合路外环境整治、环保拆迁等工作。环评报告及批复的铁路外侧轨道 30m 内声环境敏感建筑拆迁或功能置换已基本完成。因新校址未建成，当阳市坝陵中学不具备今年搬迁条件，需在现址办学至 2026 年 7 月。当阳市政府已出具函件明确市政府承担坝陵中学搬迁前环保噪声防护相关责任；当阳市坝陵中学已拆除女生宿舍，并对男生宿舍、教学楼自行安装隔声窗。

**3.市政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车站、动车所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本工程各项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车站、动车所管网与市政配套污水管网接通。按照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施工期间环境问题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移交手续。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大规模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事件。工程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随主体工程开通后投入运营。

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严格执行了国家和湖北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